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原告 張震琳
被告 承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之逸
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
李姿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8年9月16日起至復職日止之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00元、短缺工資6,488元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458元部分，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為65年11月19日生，於108年9月15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之日，時年42歲9月餘，距離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22年餘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57,700元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3,458元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並加計短缺工資6,48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675,968元【計算式： $\{ (57,700 + 3,458) \times 12 \times 5 \} + 6,488 = 3,675,968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432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另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2,4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
01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黃文芳